

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



敖就发〔2026〕26号

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报送《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 就业稳岗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

旗农牧局：

为了更好的落实2026年京蒙协作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结合京蒙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现将实施方案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

二、建设地点

敖汉旗

三、资金计划

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项目总投资为48.78万元，全部为京蒙劳务协作北京市级资金，用于开展京蒙劳务协作赴京就业稳岗补贴项目。

四、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



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项目由旗就业服务中心利用京蒙协作帮扶资金 48.78 万元组织实施。计划利用京蒙协作资金 48.78 万元，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劳动力 100 人发放务工补贴。对进京 6 个月以上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人口）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4800 元（对进京务工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按 3600 元标准补贴）。注：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劳动力需向乡镇苏木街道提出申请。

五、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通过实施 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项目使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在北京稳定就业，增加脱贫人口就业收入。同时引导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就近或外出就业，实现稳定增收。稳岗补贴项目实施能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保证稳定增收。

附件：《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实施方案》





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 实施方案

旗就业服务中心为满足农村牧区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就业需求,进一步促进其实现区内外稳定就业,我中心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动力能够在北京及省外稳定就业。现制定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敖汉旗京蒙劳务协作(赴京就业稳岗补贴)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赴京就业稳岗补贴)

二、建设主体

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

三、项目概况

利用京蒙资金有针对性的为在北京稳定就业对进京 6 个月以上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人口)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4800 元(对进京务工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按 3600 元标准补贴),使 100 名脱贫劳动力人口(含监测人口)受益。进一步引导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实现劳动力稳定增收。

四、项目建设内容

利用京蒙资金 48.78 万元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 100 人



发放跨省一次性务工补贴，对进京 6 个月以上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人口）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4800 元（对进京务工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按 3600 元标准补贴）。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敖汉旗京蒙劳务协作（赴京就业稳岗补贴）项目由旗就业服务中心利用京蒙协作帮扶资金 48.78 万元组织实施。计划利用京蒙协作资金 48.78 万元，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劳动力 100 人发放务工补贴。对进京 6 个月以上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人口）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4800 元（对进京务工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按 3600 元标准补贴）。的进京跨省一次性务工补贴。注：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劳动力需向乡镇苏木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1、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注明：需备注开户银行详细全称）2、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单位开就业证明也可以，带公章）3、连续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证明（单位开具的工资证明也可以）

六、建设时间安排

2026 年 1 月到 2026 年 12 月

七、效益分析

稳岗补贴项目实施能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保证稳定增收。

八、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管理协调机制。一是强化资金管理，及时拨付务工补贴，不得发生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的情况。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审查务工补贴佐证材料，及时上报发放名单。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按时竣工。

九、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尉兴波 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孟宪鹏 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桑玉昌 财务基金股股长

孙恩缘 就业扶贫办公室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桑玉昌（兼），负责具体工作。

创
建
全
能
王

